

# 临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

(2021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、管理和学习生活秩序，加强校风校纪建设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国家、省市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学生指具有临沂职业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，坚持批评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遵循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学生，视其情节轻重、危害程度、认识态度和悔改表现适当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**第五条**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，对毕业班学生或其它情况（由学院认定）的留校察看期可为半年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，可以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；有突出进步表现者，可提前解除；在留校查

看期内对原所犯错误认识不到位或有新的违纪行为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分：

（一）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的；

（二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、认错态度好的；

（三）其他应予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分的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（一）打击报复检举人、证人、违纪处理人的；

（二）曾受过处分，再次违纪的；

（三）群体违纪为首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予加重处分的。

##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纪律处分

**第八条** 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，受到刑事处罚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，被处以治安警告、治安罚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被处以行政拘留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策划、组织或指挥未经审批的集会、静坐、游行、示威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组织未获批准的团体、协会开展活动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组织或带头罢课、罢餐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组织非法传销、非法传教或邪教、封建迷信或宗教活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参与非法传销、非法传教或参与邪教、封建迷信或宗教活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聚众斗殴、肇事、打人及提供凶器的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聚众打人或打群架的策划者、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被邀参与聚众打人或打群架，虽未动手，但使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的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打人、打群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动手打人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致他人轻微伤的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致他人轻伤及以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寻衅报复或持械打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以“劝架”为名，偏袒一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七）为打架提供凶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偷窃、骗取、抢夺或侵占公私财物的，除追回赃款、赃物，赔偿损失外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二)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参与分赃、销赃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故意损害公私财物的，除加倍赔偿外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损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二) 损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造谣生事，或故意制造事端，给他人、集体或社会造成损害性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蓄意进行人身攻击，公然侮辱、诽谤他人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威胁、恐吓他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陷害他人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组织串供、故意破坏证据或为他人作伪证，给事件的调查造成困难或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私刻公章或他人私章，伪造、涂改证件或档案及他人签名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擅自举办募捐、接受赞助、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的，除上缴非法所得外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擅自在校内从事经商活动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违反课堂纪律、干扰教师正常上课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一学期内，无故旷课的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3次迟到计为旷课1学时；

(二) 累计10-19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（旷课累计不足10课时的，以口头批评和教育引导为主）；

(三) 累计20-29学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四) 累计30-39学时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五) 累计40-49学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六) 累计50学时（含50学时）以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在学生公寓或教学、实验实训等场所违反消防管理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私拉网线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二) 私自安装或违章使用电器、使用明火、私拉乱接电线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三) 引起火灾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，视下列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一) 擅自改变学生公寓结构，调换门锁，破坏公寓公共财物的，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(二) 在学生公寓内留宿校外人员或将学生公寓、床位转借、转租他人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擅自调换学生公寓或者床位，不听劝阻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三) 应当在校居住的学生，未经学校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在校外租房居住，违反有关规定，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(四) 在宿舍内私拉乱接、违章使用热得快、电炉等电器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因私拉乱接、违章使用电器做饭、燃烧物品等个人行为导致火灾险情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造成火灾事故的，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五) 在宿舍内发现各种烟酒类、空酒瓶和烟头等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(六) 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宠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将宠物带入学生公寓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七) 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有损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、有碍公序良俗、影响校风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(一) 在校园公共场所内，异性不文明交往，影响校风校纪者，依据情节给与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(二) 制作、复制、出售、出租或传播淫秽书刊、淫秽录像、淫秽网站或其他淫秽物品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 在餐厅、教室、宿舍、实训场所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、吸烟、哄闹、摔砸器皿、高声怪叫怪唱等严重扰乱公共秩序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四) 因管理教育、学习成绩、毕业就业等原因，对领导、老师或者同学态度不端正、寻衅滋事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五) 故意阻碍学校管理人员（含学生干部）依校规执行公务者，给予记过以下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六) 故意撕毁、涂改学校党政部门发布公告者，视情节和后果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吸毒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私自到江河、湖泊、池塘等危险的地方游泳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利用计算机网络违纪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（一）篡改或破坏他人计算机文件的；

（二）制造、传播计算机病毒，对计算机系统、网络造成损害的；

（三）制造、传播虚假或有害信息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**第三十条** 受到处分者，附加以下处罚：

（一）受处分者，停发待发的奖学金、助学金，处分后一年内取消评定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各项评先树优的资格。

（二）被评为各项先进者，受到处分后，取消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。

（三）学生干部加重处理并撤销一切职务。

### 第三章 处分管理权限及报送程序

**第三十一条** 给予学生处分的职责及管理权限：

（一）对学生的违纪行为，凡涉及一个系的学生违纪，由该系组织调查，有关部门协助；凡涉及两个或两个系以上的学生违纪，由学生处、安保处牵头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调查。学生违纪的调查取证、处分意见以及有关材料的整理由各系负责具体办理。

（二）作出处分决定前，学院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学生不配合调查，不影响学院对其违纪行为的处理。



(三) 记过及以下处分，由所在系负责起草处分决定，报学生处备案，由违纪学生所在系发文生效。

(四)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学生处根据调查情况报学院党委（院长办公）会议决定。开除学籍的处分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涉及学习、考场纪律处分管理，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发文下达，并放入学生个人档案。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受处分的，要将处分情况抄报学院党委组织部、学院团委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种类和处分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处分决定做出后，由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通知家长，送达方式可以采用下列几种：由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；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，在校内公告，公告七日后，即视为送达；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## 第四章 申诉

**第三十六条** 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- (一) 予以受理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；
- (二) 不予受理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，并说明理由；
- (三) 申诉材料不齐全，限期（申诉有效期）补正。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，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调查取证等方式进行处理，作出申诉复查结论，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，可在接到申诉处理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四十条**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申诉处理书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确须给予处分的，可比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或按学院制定的其他规定给予处分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学生工作处  
2021 年 3 月 11 日